

SUG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信佳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書

SUG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信佳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書

成立

1. 提名委員會（「委員會」）依據**信佳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 2005 年 1 月 31 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而成立。

組成及法定人數

2. 委員會成員經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從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中委任，而大部份的委員會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一名委員為不同性別。委員會主席須為董事會主席或一名經董事會委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成員 ： 委員會最少由 3 名成員組成

法定人數 ： 2

3. 委員會會議及程序須受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的董事會會議程序規定所規管。
4. 委員會秘書須由公司秘書出任。委員會可不時委任具備適當資歷及經驗之任何其他人士擔任委員會秘書。

會議

5. 委員會每年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
6. 會議通告均須於該會議舉行前至少十四日發出，惟委員會全體委員一致豁免有關通告則除外。無論發出通告期限之長短，委員會委員出席會議即被視為該委員會委員已豁免會議通告之所需期限。倘續會於少於十四日內舉行，則毋須發出任何續會通告。
7. 委員會之會議法定人數須為任何兩名委員。
8. 會議可由委員會委員親身出席、透過電話或視像會議之形式進行。委員會委員可透過會議電話或容許全部與會人士聆聽對方聲音之類似通訊器材，參與會議。

9. 於任何會議提呈之委員會決議案，須經由出席委員會會議之委員以大多數票通過。
10. 經由委員會全體委員簽署之書面決議案，其效力及作用與決議案於正式召開及舉行之委員會會議上通過無異。
11. 會議記錄須由委員會秘書備存。會議結束後，須於合理時段內先後將會議記錄之初稿及最終定稿發送予委員會全體委員，初稿供委員會委員表達意見，最終定稿則作其記錄之用。會議記錄須公開予董事查閱。

權力

12. 董事會授權委員會按照其職權範圍進行任何調查。委員會有權向任何僱員索取任何所需資料，而所有僱員亦獲指示與委員會合作，滿足其任何要求。
13. 董事會授權委員會向外諮詢法律或其他獨立的專業意見；如有需要，可邀請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界人士出席會議。

職責

14. 委員會的職責如下：—
 - (a)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協助董事會編制董事會技能表，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b)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c)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d)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e) 根據上市規則要求的考慮因素，檢討及評估各董事對董事會投入之時間及貢獻，以及董事能否有效履行其職責；
 - (f) 支援定期評估董事會績效；
 - (g) 定期檢討本公司之董事提名政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就任何建議修訂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h)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

股東週年大會

15. 委員會主席或另一名委員會委員須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準備回應股東有關委員會事務及職責之提問。

刊發職權範圍

16. 本職權範圍已於本公司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登載。任何人士可要求索閱本職權範圍之文本，並毋須支付任何費用。

- 完 -

生效日期: 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更新日期: 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